

臺北市政府 89.05.19. 府訴字第八八〇八六七三九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五三五一三〇〇號函所為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〇〇報第〇〇版刊登「藥局通路看俏 獲得世界名藥〇〇臺灣經銷權 〇〇即將向全國五百大企業邁進.....〇〇（〇〇）七十五 mg 對胃潰瘍之治療效果卓著，已獲衛生署核准以〇 T C 姿態打入西藥市場，對胃病患者是一大福音，因為今後病人可以直接到藥局，免處方即可買到該藥，不必經過繁複胃鏡檢查，才能取得健保用藥；再配合〇〇龐大經銷網路，病患幸甚.....」藥品廣告，為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查獲，並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北市正衛三字第八八六〇二七一九〇〇號函檢送違規廣告影本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處理。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及十月六日訪談訴願人之經理〇〇〇並作成查訪紀要。桃園縣政府認訴願人未在該縣轄區販售藥物，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府衛四字第八八〇〇二一五五〇三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原處分書誤繕為第六十六條第一款，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九二一四八五一〇〇號函更正），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五一八〇八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核仍認無理由，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五三五一三〇〇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第七十條規定：「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者，視為藥物廣告。」第九十二條規定：「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有關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報第○○版刊載之「藥局通路看俏 獲得世界名藥○○臺灣經銷權」新聞報導，係由報社記者○○○所撰寫之媒體消息稿，所刊登之版面為工商新聞報導，非廣告版面；該文重點在於訴願人取得「○○」產品之經銷權，可增加訴願人營收，邁向全國五百大企業，該文細節乃係為了讓讀者清楚明瞭此一訊息，僅提供相關經營資訊給一般社會大眾，絕非一般藥品廣告。

三、卷查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報第○○版刊登「藥局通路看俏 獲得世界名藥○○臺灣經銷權」廣告，其內容如事實欄所述，明確記載訴願人名稱、藥品名稱且涉及其對胃潰瘍治療之醫療效果，訴願人之經理○○○自承係訴願人所委刊，有系爭廣告影本及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桃園縣衛生局訪談訴願人經理○○○之查訪紀要附卷可稽，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報社記者撰寫之新聞稿，僅提供相關經營資訊給一般社會大眾，且所刊登版面係工商新聞報導，非廣告版面乙節，查系爭事實究否為廣告抑或僅係新聞報導，應以其所刊登之內容做實質上認定，而非僅以該文所刊載之版面做形式上認定。本件系爭事實，訴願人刊登之內容明確記載訴願人名稱、藥品名稱及其用途，涉及醫療效果，縱其係登載於新聞版面而非廣告版面，依藥事法第七十條規定，採訪、報導其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者，視為藥物廣告，且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本件實質上報導之利益仍歸屬於訴願人，是訴願所辯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處以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